

105.2.24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70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25189
聯絡人：廖元祺
電 話：(04)37061322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13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各級學校應遵行「教育基本法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相關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29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50012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。」
- 三、次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」同法第28條規定略以：「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。任

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，得依其規定程序向主管機關檢舉之。」

四、爰重申教育部104年1月1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08085號函(本署104年1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07576號函諒達)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；另倘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法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提起申請調查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職組、本署原民特教組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5-02-03
交 08:20:56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